

郑环审〔2019〕138号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  
关于《金星煤矿瓦斯（煤层气）发电利用项目  
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的批复

登封市京投新能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汇能阜力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《金星煤矿瓦斯（煤层气）发电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登封市颍阳镇王堂村，用地为金星煤矿锅炉房，用地面积 300m<sup>2</sup>。项目生产工艺：金星煤矿瓦斯泵站—输送系统—燃气内燃机发电—金星煤矿，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2×500kW 低浓度瓦斯发电机组、110m 长瓦斯输送管道、水封阻火

器、干式阻火器、脱水器、细水雾发生器等。

二、该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。

三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四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气、废水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。项目设置有 2 台 500KW 低浓度瓦斯发电机组，每台发电机组配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瓦斯发电机组废气，满足《车用压燃式、气体燃料点燃式发动机与汽车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（中国Ⅲ、Ⅳ、Ⅴ阶段）》（GB17691-2005）中Ⅴ阶段标准限值要求。

2. 废水。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（2m<sup>3</sup>）处理后，全部用于周边农田施肥，不排放。

3. 噪声。采取措施，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标准限值要求，声环境噪声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要求。

4. 固废。项目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管理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、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

（四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指标落实（项目编号：4101000782）。

五、工程建成后建设单位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六、项目环境保护日常监督检查由登封市环保局负责，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督察巡查。

七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，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，其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2019年8月13日

---

主办：局环评处

---

郑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13日印发

---